

合 同

甲 方：吕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 方：吕梁锐杨科技有限公司

在编号为 1411992025CCS00361 采购文件中的交通设施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有交通设施设备的运维服务工作。

2、包括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流量检测、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卡口、交通诱导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其中包括：

- 信号灯控制系统：136 套
- 电子警察系统：68 套
- 测速卡口系统：23 套
- 逆行抓拍系统：8 套
- 违停抓拍系统：24 套
- 动态监控系统：15 套
- 制高点监控系统：18 套
- 诱导屏系统：7 套
- 不礼让行人：10 套
- 指挥中心平台巡检：总计 13 套

3、甲方有新增设施设备和其他单位移交并接收设施的，乙方也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运维服

务工作，但不再增加运维服务费。

二、合同总金额:

运维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238568元整。

此价格为中标价，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交通设施设备的运维服务，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费用支付

1、付款方式：支付进度款：

合同签订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本合同中标价的35%(大写：肆拾叁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小写：433498.8)；第2季度的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分别支付合同中标价20%(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小写：247713.6)；第3季度的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分别支付合同中标价20%(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小写：247713.6)；第3季度的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分别支付合同中标价20%(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小写：247713.6)；剩余5%(大写：陆万壹仟玖佰贰拾捌元肆角，小写：61928.4)作为运维服务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情况，扣减服务质量不合格事项对应的价款后予以支付，每期付款应遵循甲方财务审批制度。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

同项下的义务。

3、其他：对于需要更换或维修的设备及配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需要更换的配件，超出 500 元以上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配件申请，由甲方另行组织采购后配发给乙方。

四、服务承诺

高峰期中心城区路口信号机问题接到故障电话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低峰期中心城区路口信号机问题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夜间中心城区路口信号机问题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高峰期边缘城区路口信号灯问题接到故障电话后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低峰期边缘城区路口信号灯问题接到故障电话后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夜间中心城区路口信号机问题接到故障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城区卡口、电警接到故障电话后 1.5 个小时内到现场；农村卡口、电警接到故障电话后 2.5 个小时内到现场及时处置，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安排的其他应急任务配合完成。

五、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六、交验

每月甲方对运维单位进行一次项目验收，由乙方撰写月度、季度维护报告，由甲方业务人员审核签字后，完成维护服务项目月度、季度验收。

七、乙方责任

1、协助甲方及时办理付款相关手续。

2、对合同条款、费用、设施设备及平台运行负有保密义务。

八、承接主体责任

1、依据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因双方因工作失误，导致设施设备运行不正常，造成损失的，由造成损失原因的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出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报价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5年12月30日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5年12月30日

